

案例研究：云南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018年6月，云南省颁布了《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了以提供史多优质生态产品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云南省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三大主要生态功能为主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维护国家和云南省生态安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云南省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生态系统类型和生物物种数占全国一半以上，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物种基因库”等美誉。

云南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8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土地面积的30.9%，包含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三大红线类型11个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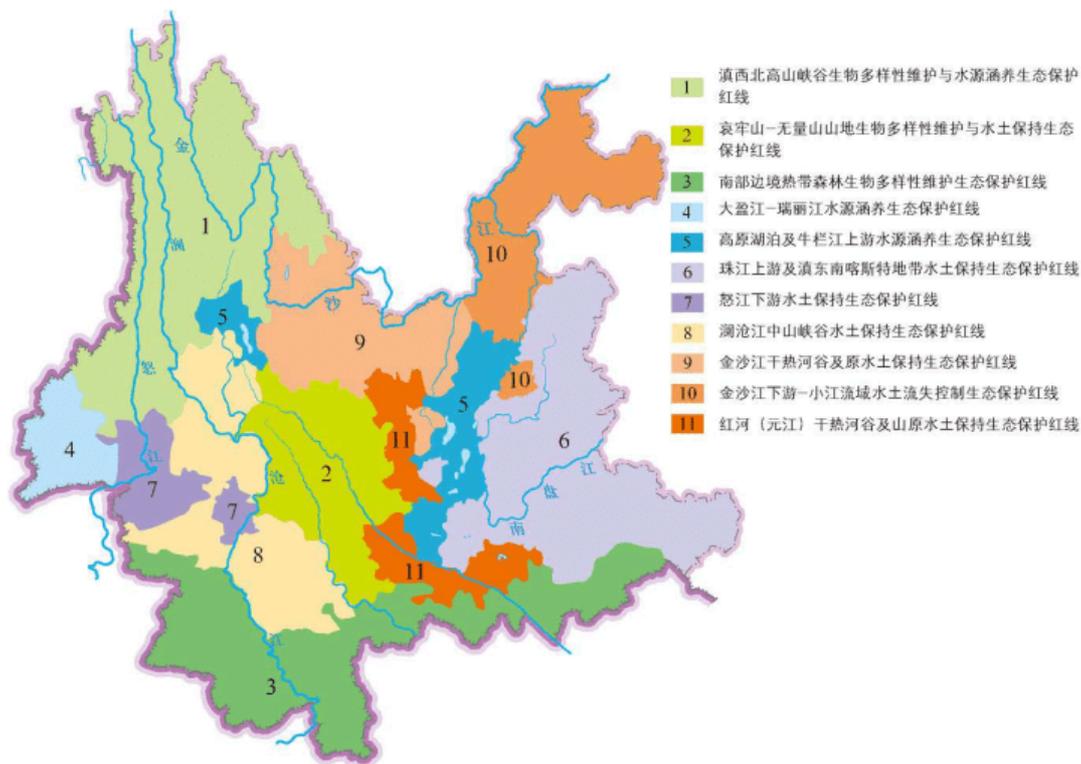


图3-4-10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类型 1:8 000 000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构成了“三屏两带”的空间分布格局。‘三屏’即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态屏障，“两带”为金沙江、澜沧江、红河干热河谷地带和东南部喀斯特地带。

发源于青藏高原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条大江，在云南省境内形成世界罕见的“三江并流”自然奇观。“三江并流”为世界自然遗产地。在这片区域里，有9600多平方千米被纳入生态红线，其中约6000平方千米是在世界的“香格里拉”——边庆藏族自治州。边庆67.2%的土地面积被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成为全国15个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省份中划分比重最高的市(州)之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对云南省意义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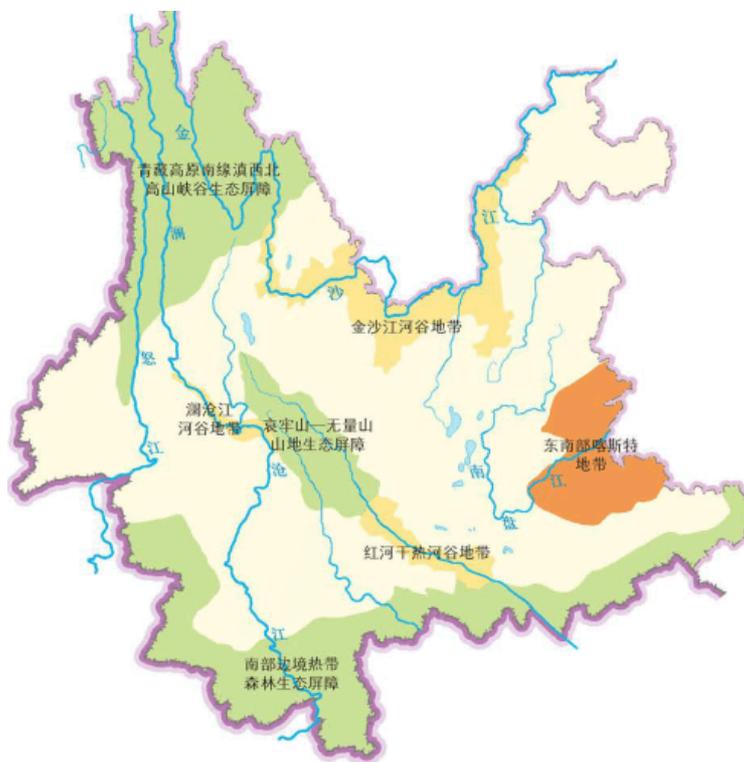


图3-4-11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格局 1:8 000 000

一、加强保护了全省约59%的森林、42%的灌丛、33%的草地和59%的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强化了生态系统之间的有机联系，系统保护了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二、将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九大高原湖泊及流域水源保护区、公益林等保护地以及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使全省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和85%以上的重要物种保护得到加强。遏制了森林、草地、河湖等生态功能的退化，抑制了物种及遗传资源流失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同时控制了水土流失、土地后漠化等突出生态问题。

三、将六大水系上游区，特别是金沙江、怒江、澜沧江、伊洛瓦底江等约70%的面积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金沙江、澜沧江60%以上，红河、怒江50%以上的自然岸线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这对维护好大江大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保持水土，保护水资源、水生态及水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将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种质资源保护区(点)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了最基本的生态资源和生命线，保障了全省约80%以上城镇人口饮水安全，同时使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各类资源节约利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思考：1.云南省的生态保护红线有什么特点?重点保护哪些区域?

2.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对云南省及我国生态安全有什么意义?